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提交的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4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8,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6,8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部分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齐星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赵长水、吕清明、周传升、李维忠、陈学同同意该预案,并达成一致意见:齐星集团提交的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9:00-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059号《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8号《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2013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490万股,发行价格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5,935,000.00元,扣除17,050,000.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8,88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4日到账,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天恒信验报字[2013]第32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8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到2013年8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亿元,全部用于年产3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63亿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将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3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8日—2013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席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县开发区会仙二路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3年8月26日—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9

2. 投票简称:齐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

联系单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

邮政编码:256200

联系人:吕清明　　王立鹏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传真:0543-430529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10: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6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8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世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8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16,8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0元,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90,90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3,409,093.7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938.97万元。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490万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中化岩土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

4、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强夯机等施工机械设备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

截止2013年8月8日,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206.52万元 (其中包括募投项目使用14,526.5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20,679.9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4,921.90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未使用2,372.34万元,超募资金剩余19,762.04万元;利息收入2,787.52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以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上述理财品种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含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策程序

该议案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化岩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中化岩土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25,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5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一、半年报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原披露: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1)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场平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标的为西区一标段场平工程(场平地基强夯工程)。合同期限360天,合同金额暂定12,036.2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完成合同工作量67.27%,实现营业收入8,096.29万元,累计收款6,336.87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更正为: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

1)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场平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标的为西区一标段场平工程(场平地基强夯工程)。合同期限360天,合同金额暂定12,036.2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完成合同工作量77.59%,实现营业收入9,339.17万元 (其中: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8.26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730.91万元),累计收款5,603.85万元(2013年7月收款733.02万元,截至报告报出日累计收款6,336.87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二、半年报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原披露: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更正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因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16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54016)。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叁千万元整)。

3、理财期限:35天。

4、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8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18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7、投资方向:投资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8、产品收益率:4.00%/年。

9、本金及理财收益兑付时间与方式:持有本理财计划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并在到期日后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成立3个工作日后,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提前终止时的最高预计理财收益率为该理财计划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11、申购与赎回: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12、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

理财计划仅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招商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3、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招商银行理财计划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 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再投资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为115068.49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排除公司或银行有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性,因此存在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9	2013-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000万元	2013-3-18	2013-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2109.59元	352109.59元
2	2013-5-7	2013-017	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	2000万元	2013-5-8	2013-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64876.71元	64876.71元
3	2013-6-25	2013-020	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	6000万元	2013-6-25	201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49863.01元	249863.01元
4	2013-7-4	2013-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000万元	2013-7-3	2013-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465.75元	152465.75元
5	2013-8-12	2013-022	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	6000万元	2013-8-9	2013-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